

#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參加 2024 年第 6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 代表隊遴選辦法

選訓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 日第 3 屆第 21 次會議審議

- 一、依據：2024 年第 6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泰拳項目技術手冊、國際泰拳總會國際競賽規則與規定、我國參加「2024 年第 6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組團相關事務說明會議程。
- 二、參加賽事：2024 年第 6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6<sup>th</sup> Asian Indoor and Martial Arts Games)。
- 三、出國比賽活動日期：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8 日(出返國日期待定)。
- 四、比賽地點：暖武里府體育場(Nonthabur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Organisation Gymnasium)。
- 五、組別項目：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6 日華奧國字第 1130001454 號函經體育署與中華奧會綜合評估，建議選手參賽人數為：3 男、1 女，合計 4 人。
- 六、遴選資格：
  - (一) 教練：符合 2024 年第 6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泰拳項目技術手冊及未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範於禁賽期間之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A 級泰拳運動教練證書資格者，或經專案同意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B 級泰拳運動教練證書資格者。
    - (2.) 具備國際級泰拳教練資格者。
    - (3.) 曾擔任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泰拳項目或國際性泰拳單項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 (二) 運動員：符合 2024 年第 6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泰拳項目技術手冊、未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範於禁賽期間、年滿 17 至 40 歲前之運動員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 (1.) 曾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泰拳項目前三名者。
    - (2.) 曾參加世界(成年或青年)錦標賽前三名者。
    - (3.) 曾獲得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所辦理全國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
    - (4.) 曾獲本會選訓委員會認可相關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或其他相關全國性運動會技擊運動項目或技擊運動錦標賽前三名者。
- 七、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以邀請方式依據本辦法第六點為資格，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代表隊教練及選手。
- 八、員額：教練 1 人、選手 4 人並依據下列項目遴選：
  - (一) 男子對打 51kg 項目：1 人。
  - (二) 男子對打 57kg 項目：1 人。
  - (三) 男子對打 71kg 項目：1 人。
  - (四) 女子對打 45kg 項目：1 人。

- 九、遞補原則：獲遴選擔任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者，如因故未能參加，其員額遞補由本會以邀請方式並經選訓/裁判委員會遴選同意後報教育部（體育署）變更代表隊成員。
- 十、經費補助原則：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帶隊參賽，惟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受補助教練、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 十一、代表隊教練及集訓選手應進駐本會各縣市分會屬訓練站辦理訓練。
- 十二、為利完成賽會報名，相關日程如下：
- (一) 訂定選手、教練代表隊產生方式：113年7月10日前函報教育部體育署。
  - (二) 最大量報名：113年7月31日前將代表隊人員報名表（繳交大頭照、護照掃描電子檔、可能入選之選手、教練（含替補、備取人員）函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 運動員姓名報名：113年8月10日前將所選出教練選手名單提經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將名單、選訓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教育部體育署。
- 十三、教練、選手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遴選。
- 十四、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 (三) 裁判之除名須經裁判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
  - (四) 如涉及取消教練、選手參與培訓等重大權益事項，應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並明確告知受處分人申訴程序。
- 十五、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